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欣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電子信箱：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1117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501117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第10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本府同仁身心健康、提倡運動風氣，並培養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旨揭賽事。

二、本屆賽事規劃內容如下：

(一)比賽時間：115年6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下午7時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（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61號）。

(三)組隊方式暨參加資格：

1、公務人員組：

(1)由本市議會、本府一級機關（含所屬）、區公所（復興區含代表會）、事業機構及本府退休人員協會組隊參賽，得分別組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各1隊；至本屆屬甲、乙組而逾上開隊數者，不在此限。其中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法務局、客家事務局、

人事室 115/05/04 14:59



1150002780

有附件



青年事務局及婦幼發展局，得聯合組隊，或併同府本部、新聞處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及政風處合組市府聯隊。

(2) 參賽選手以編制內現職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、駐衛警察、聘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按月計酬之約用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；退休人員部分，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為限。

2、教職員組：

(1) 以行政區劃分，各區公所分別組男、女子隊伍各1隊。

(2) 參賽選手以各區轄內之市立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、技工、工友、聘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按月計酬之約用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
(3) 市立各級學校專任職員，得選擇參加服務學校所在之區公所公務人員組或教職員組，惟不得重複參加；另市立幼兒園教職員納入教育局，參加公務人員組。

三、請各組隊報名參加之機關（構）及團體，於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線上報名，報名資訊將另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（<https://personnel.tycg.gov.tw>）「訊息公告 > 熱門活動」區。

四、本屆賽事工作會議暨領隊會議訂於115年6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，於本府13樓1301會議室召開，請參賽機關

(構)及團體派員參加；凡未出席者，賽程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另考量賽事舉辦場地可容納人數，並為避免賽程進行過久，本屆賽事不開放未參加上屆賽事之新隊伍報名（機關聯合組隊者除外），且每隊參賽選手（含隊長）人數上限調整為8人，另單局決勝分數自25分調整為21分。

六、公務人員組之參賽隊伍，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理；至教職員組，所需經費由各區公所自「各區辦理全民運動會」預算內支應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(請退休人員服務處轉交)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